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ealor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書，以此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書(確認新名稱已獲登記)當日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符合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方向，並相信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可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之企業形象及身份，使本集團能更明確地展現自身定位，並把握未來發展之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或前名稱發行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相同數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為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證券所用之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1196」。

一般事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告知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所用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代表董事會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何振琮先生。